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8.91 万元, 本年收入 1,668.12 万元, 本年支出 1,669.82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7.21 万元。(见财决批复 05 表)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本年收入 0.00 万元, 本年支出 0.00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见财决批复 07 表)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本年收入 0.00 万元, 本年支出 0.00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见财决批复 08 表)

(五)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023 年度支出合计数 50.81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5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0.66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见财决批复 09 表)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 本批复文件作为你部门对预算执行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依据, 调整事项涉及会计处理的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二)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按现行制度管理, 以竣工决算批复数据为准; 年度基本建设资金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资金

不作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的依据。

（三）你部门应当自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

（四）请你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将公开情况反馈我局。经部门批复的所属单位决算，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五）请你部门按照决算审核审计意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改进预算编制，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西藏昌都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9月3日印发
